

entive 亿田

浙江亿田智能厨电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辅导工作总结材料

辅导机构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AITONG SECURITIES CO.,LTD.

**杭州市杭大路 15 号嘉华国际商务中心 201, 501, 502, 1103,
1601-1615, 1701-1716 室**

二零一九年九月

浙江亿田智能厨电股份有限公司

辅导工作总结材料目录

一、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亿田智能厨电股份有限公司辅导工作总结报告

二、浙江亿田智能厨电股份有限公司对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

三、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浙江亿田智能厨电股份有限公司配合辅导工作开展的评价意见

四、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其他中介机构对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

4-1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浙江亿田智能厨电股份有限公司配合辅导工作开展的评价意见

4-2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对浙江亿田智能厨电股份有限公司配合辅导工作开展的评价意见

五、发行人、辅导机构相关承诺

5-1 浙江亿田智能厨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信息披露的承诺函

5-2 浙江亿田智能厨电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关于信息披露的承诺函

5-3 浙江亿田智能厨电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关于信息披露的承诺函

5-4 浙江亿田智能厨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信息披露的承诺函

5-5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浙江亿田智能厨电股份有限公司辅导工作开展的承诺函

一、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亿田智能厨电股份有限公司辅导工作总结报告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浙江亿田智能厨电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辅导工作总结报告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AITONG SECURITIES CO.,LTD.

二零一九年九月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亿田智能厨电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总结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令第63号）、《浙江证监局拟上市公司辅导工作监管指引（2018年4月修订）》和《关于要求披露辅导工作有关信息的通知》等有关规定，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通证券”）作为浙江亿田智能厨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田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辅导机构，现就辅导工作总结向贵局汇报如下：

一、辅导时间

财通证券于2019年4月3日向贵局报送了辅导备案登记材料并获得受理，贵局于2019年4月10日在网站上对亿田股份辅导备案文件进行了公示，本次辅导在2019年4月至2019年9月期间持续展开。

二、辅导机构及辅导工作小组的组成情况

财通证券作为亿田股份的辅导机构，成立了由戚淑亮、李中流、余东旭、孙江龙、王辉、刘可滕、朱松胜、叶京运等辅导人员组成的辅导工作小组。由于辅导人员安排和工作变动，王辉、叶京运不再担任辅导工作小组成员。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辅导小组工作成员为戚淑亮、李中流、余东旭、孙江龙、刘可滕、朱松胜。辅导小组工作成员均是财通证券正式从业人员并取得证券执业资格，具备相关金融、法律、会计等方面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不存在同时担任四家以上企业辅导工作的情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

此外，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亦为本次辅导的专业机构，配合财通证券为亿田股份提供专项辅导及日常辅导工作。

三、亿田股份接受辅导的人员

亿田股份接受辅导的人员包括亿田股份的控股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有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具体情况如下：

1、董事会成员

姓名	职务
孙伟勇	董事长
陈月华	董事
孙吉	董事
裘玉芳	董事
郑磊	独立董事
吴天云	独立董事
奉小斌	独立董事

2、监事会成员

姓名	职务
张燕飞	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
王丽娜	监事
柳慧兰	监事

3、高级管理人员

姓名	职务
陈月华	总经理
丁茂国	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裘玉芳	总经理助理

4、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浙江亿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9.00%	孙伟勇
嵊州市亿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	孙伟勇
嵊州市亿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	陈月华

四、辅导内容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辅导协议》等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本次辅导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安排亿田股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有5%以上（含5%）股份的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进行全面的法规知识学习，对辅导对象进行授课，使其理解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理解作为公众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

2、协助并督促亿田股份按照有关规定建立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公司治理基础，引导辅导对象增强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

3、核查亿田股份在公司设立、改制、股权转让、资产评估、资本验证等方面是否合法、有效，产权关系是否明晰，股权结构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4、协助并督促亿田股份规范独立运营，做到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主营业务突出，形成核心竞争力；

5、核查亿田股份是否按规定妥善处置商标、专利、土地、房屋等的法律权属问题；

6、协助并督促规范亿田股份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关系；

7、协助并督促亿田股份完善规范的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形成有效的财务、投资以及内部约束和激励制度；

8、协助并督促亿田股份建立健全公司财务会计管理体系；

9、协助并督促亿田股份形成明确的业务发展目标和未来发展计划，并制定可行的募集资金投向及其他投资项目的规划；

10、对亿田股份是否达到发行上市条件进行综合评估，协助亿田股份开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准备工作；

11、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内容。

五、辅导方式

辅导工作围绕集中辅导授课、组织自学、问题诊断与咨询、中介机构协调会、经验交流会、案例分析等多种形式展开，具体如下：

1、对辅导对象进行摸底调查，通过实地考察及收集资料等方式了解辅导对象所存在的问题，以确定辅导重点；

2、采用集中授课的方式，对辅导对象进行辅导培训，集中授课时间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执行；

3、针对亿田股份存在的相关问题，通过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案例分析与交流等方式，协助公司对相关问题加以解决；

4、难以采用面授方式时，采用电子邮件、传真或电话形式进行辅导；

5、考虑到辅导对象知识水平的差异以及各自工作性质的不同，财通证券督促其在日常工作中加强对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理解与运用，使辅导对象对股份公司的设立与运作、证券与证券市场、股票发行与上市以及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财务管理、股利政策等方面的知识有较深刻的了解；

6、其他必要的辅导方式。

六、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的执行情况

辅导期内，财通证券和公司均认真履行了辅导协议的相关约定，勤勉尽责、诚实信用地开展了辅导工作。财通证券作为公司的辅导机构，履行了相应职责使辅导计划得到了有效执行，公司管理层亦高度重视辅导工作，保证了财通证券与公司各部门的沟通联系、资料收集整理、问题反馈整改等事宜的顺利开展。辅导人员与公司各部门保持了良好的沟通联系，主要方式包括现场工作、电话联络、邮件传递、资料收集、访谈会晤等。辅导人员通过审阅公司内部文件、搜集相关外部资料、与内外部人员进行谈话等方式，细致全面地考察了公司经营管理以及规范运作的基本情况。辅导人员列席了公司相关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会议，就有关问题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业务和财务人员、相关股东代表进行了专题磋商，对公司运营过程中存在的有关问题提出了整改建议，并督导公司落实整改要求。

公司及其接受辅导人员积极配合财通证券的辅导工作，为辅导工作提供了必要的工作场所，协调各部门并指导专人统筹配合辅导工作，及时提供公司经营管理的相关资料，并协助辅导人员与外部相关单位进行沟通交流。在遇到重大问题时，能够主动与辅导机构和其他中介机构探讨解决方案，对各中介机构提出的规范运作建议和整改方案，公司高度重视，能够组织相关部门和人员认真研究并尽快落实。

综上所述，本次辅导工作在相关各方的积极配合下，能够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辅导协议要求顺利推进，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得到了较好的执行。

七、辅导机构对辅导人员勤勉尽责及辅导效果的自我评估

财通证券高度重视本次辅导工作，为本次辅导工作委派了具有丰富业务经验的辅导小组。辅导工作正式开始前，辅导人员制定了科学合理的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认真全面地做好了各项准备工作，在整个辅导期间，辅导人员本着勤勉尽责、诚实信用的原则，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辅导协议的规定开展辅导工作，切实履行了自身职责，全面收集并核查了公司的各类文件资料、及时与公司内外部相关单位和人员进行沟通交流、组织召开多次中介机构协调会和专题讨论会，分析探讨公司在法律、业务、财务等方面存在的问题，提出建设性的意见并督导公司整改，采取多种方式对接受辅导人员进行了全面系统的辅导培训。同时，辅导小组成员均能够严格保守在辅导工作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并及时向贵局报送了辅导备案登记材料和辅导工作进展材料。

通过辅导，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及贵局的要求，建立了相对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均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公司已建立较为规范的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形成了有效的财务、投资以及内部约束和激励制度；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财务会计管理体系，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公司已形成明确的业务发展目标和未来发展规划，并初步形成科学合理的募集资金投资方案；辅导对象已全面系统学习了证券市场的理论知识和实操要求，理解并掌握了发行上市、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知悉了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树立了进入证券市场的诚

信意识、自律意识和法制意识，已具备进入证券市场的基本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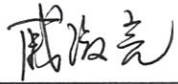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财通证券认为，公司各方面的运行已基本规范，具备发行上市的基本条件，辅导工作达到了预期的效果。

特此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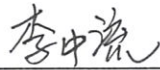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亿田智能厨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总结报告》之签章页)

辅导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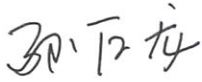
戚淑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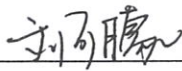
李中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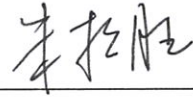
余东旭



孙江龙



刘可朦



朱松胜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9月20日



二、浙江亿田智能厨电股份有限公司对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

浙江亿田智能厨电股份有限公司

对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

浙江亿田智能厨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自 2019 年 4 月在贵局进行辅导备案登记以来，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通证券”）作为本公司的上市辅导机构，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辅导协议、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和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辅导，目前辅导工作已圆满完成。

财通证券辅导小组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计划要求，勤勉尽职地履行了辅导职责，辅导工作符合公司的具体情况。通过辅导，相关辅导对象基本掌握了进入证券市场必备的法律、法规等相关知识，知悉上市公司及相关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本公司认为财通证券及其指派的辅导人员较好地完成了其辅导任务和计划，达到了预定辅导目标。

浙江亿田智能厨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9月20日



三、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浙江亿田智能厨电股份有限公司配合辅导工作开展的评价意见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对浙江亿田智能厨电股份有限公司
配合辅导工作开展的评价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受浙江亿田智能厨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田股份”）委托，担任亿田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辅导机构。截至目前，全部辅导工作已经结束。

在辅导工作过程中，亿田股份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含 5%）以上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实际控制人等辅导对象均能按照辅导协议、辅导工作计划及实施方案的要求，积极配合和支持辅导工作。通过辅导，辅导对象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和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有了进一步的理解，规范运作意识得到加强，为亿田股份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做好了充分准备。



四、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其他中介机构对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

4-1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浙江亿田智能厨电股份有限公司
配合辅导工作开展的评价意见



关于对浙江亿田智能厨电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

信会师函字[2019]第 ZF251 号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

根据中国证监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的规定，按照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通证券”）制定并已向贵局备案的《浙江亿田智能厨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辅导工作计划及实施方案》的安排，我们配合财通证券对浙江亿田智能厨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田股份”或“公司”）进行了上市辅导。根据亿田股份的实际情况，财通证券对其上市辅导工作内容涵盖公司治理、法律法规、内部控制、财务会计等方面。亿田股份能够积极配合相关中介机构的辅导工作，并按要求进行了整改与规范。在财通证券及其他中介机构的共同努力下，亿田股份上市辅导工作进展较为顺利，运作逐步规范。

我们认为，通过本次辅导，亿田股份已经按照相关法规要求完善了公司治理结构，建立了规范的财务会计核算体系和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增强了公司的诚信意识和对证券市场有关财务及内控方面的了解和掌握，达到了预期的辅导目的和效果。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9年2月20日

4-2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对浙江亿田智能厨电股份有限公司配合辅导工作开展的
评价意见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亿田智能厨电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金杜”）作为浙江亿田智能厨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田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法律顾问，配合辅导机构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通证券”）对亿田股份进行了辅导。辅导工作期间，亿田股份对财通证券、金杜、会计师的工作给予了积极配合，对提出的整改建议给予高度重视，并按要求进行了整改。财通证券按照《辅导工作计划及实施方案》，会同金杜和会计师完成了相应的辅导工作，取得了预期的辅导效果，总体情况良好。

本所认为，本次辅导期间，亿田股份及接受辅导的人员能够积极配合辅导机构的辅导工作，及时、准确地提供辅导机构要求的文件和信息，及时落实辅导机构提出的问题和整改意见，公司规范运行意识不断增强，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做好了充分准备。



五、发行人、辅导机构相关承诺

5-1 浙江亿田智能厨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信息披露的承诺函

浙江亿田智能厨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信息披露的承诺函

本公司作为浙江亿田智能厨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信息披露第一责任人，在辅导期间及时向中介机构（包括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准确的财务会计资料和其他资料，并全面配合中介机构开展指导工作。

本公司确认向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愿意为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



浙江亿田智能厨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 9月 20日

5-2 浙江亿田智能厨电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关于信息披露的承诺函

浙江亿田智能厨电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关于信息披露的承诺函

本公司作为浙江亿田智能厨电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在辅导期间及时向中介机构（包括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准确的财务会计资料和其他资料，并全面配合中介机构开展指导工作。

本公司确认向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



浙江亿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9月20日

5-3 浙江亿田智能厨电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关于信息披露的承诺函

浙江亿田智能厨电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关于信息披露的承诺函

本人作为浙江亿田智能厨电股份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在辅导期间及时向中介机构（包括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准确的财务会计资料和其他资料，并全面配合中介机构开展指导工作。

本人确认向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



孙伟勇



陈月华



孙吉

2019年9月20日

5-4 浙江亿田智能厨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信息披露的承诺函


浙江亿田智能厨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信息披露的承诺函

本人作为浙江亿田智能厨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辅导期间及时向中介机构（包括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准确的财务会计资料和其他资料，并全面配合中介机构开展指导工作。


本人确认向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


孙伟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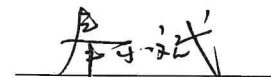

陈月华


孙吉


裘玉芳


郑磊



吴天云


奉小斌

全体监事：



张燕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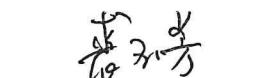

王丽娜


柳慧兰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陈月华


丁茂国


裘玉芳

浙江亿田智能厨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9月20日



5-5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浙江亿田智能厨电股份有限公司辅导工作开展的承诺函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对浙江亿田智能厨电股份有限公司
辅导工作开展的承诺函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在对浙江亿田智能厨电股份有限公司的辅导工作中，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勤勉尽责地对辅导对象的资料进行审慎核查，确保所出具的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特此承诺。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9月20日

